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 <u>「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u> ，得於 <u>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原則。</u>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 <b>一貫學位之必備條件：</b> <b>(一) 須至少修讀通過「經濟學」或「統計學」課程。</b> <b>(二) 前五學期中任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占班級排名前30%為原則，或具研究潛能經本系專任教師推薦者。</b>	定義簡稱。

#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14.03.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2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

- 一、為鼓勵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特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以下簡稱一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訂定之。
- 三、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四、本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得於第三學年開始提出申請，其資格為前五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原則。
- 五、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大一至大三（上）成績單。
  - （三）三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含申請動機、修課與研究規劃）。
  - （四）其他足以證明具有學習能力資料。
- 六、本系系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七、本系得參酌預研究生前一學期學習狀況，規定每學期選修課程。各科成績依照一般研究生規定辦理。
- 八、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九、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